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我们于事前获取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,现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等详细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,我们认为: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胡玉明 江定航 张 栋